安阳市龙安区五届人大

三次 会 议 文 件（19）

关于安阳市龙安区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4月18日在安阳市龙安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

龙安区财政局局长 李俊生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我区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110000万元，其中税收收入82500万元、非税收入27500万元。

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115815万元，增长15.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84022万元，非税收入完成31793万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2.5%。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02349万元，实际完成144691万元。

**功能分类支出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173万元、教育支出24434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93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5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92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94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3573万元、农林水支出15163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86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069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570万元。

**经济分类支出主要是：**机关工资福利支出23956万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40023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20570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30804万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6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490万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3676万元、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1570万元。

根据现行市区财政体制测算，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5815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88637万元、转贷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7315万元（其中新增债券1315万元、再融资类债券6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7761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54万元，减上解支出60641万元、债务还本支出6318万元(其中自有财力偿还318万元、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60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25624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308万元。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144691万元，当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44691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2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160000万元，实际完成21851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2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95044万元，实际完成46207万元。

**功能分类支出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1836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62万元、债务付息支出9163万元、其他支出17221万元。

**经济分类支出主要是：**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669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1965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2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9163万元、其他支出6996万元。

根据现行市区财政体制测算，2022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21851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326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24932万元、转贷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7800万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15800万元、再融资类债券2000万元），减基金上解支出12175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19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7278万元。2022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为46207万元，当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46207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2年年初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际完成0万元。

**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2年年初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际支出完成0万元。

根据现行市区财政体制测算，2022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45万元，加上年结转收入65万元，年末结余110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年初预算收入为8085万元，社保基金收入实际完成9751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20.6%。

2022年社会保险基金年初预算支出为5885万元，社保基金支出实际完成7179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22%。

（五）政府债务情况

上级财政部门核定我区2022年政府债务限额累计34664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9643万元，专项债务限额297000万元。截止2022年底，全区累计债务余额34180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45944万元，专项债务余额295858万元。全区债务总额和分项余额均低于上级财政部门核定的债务限额。

2022年，我区新增债券共17115万元，其中：专项债券发行金额15800万元，一般债券发行金额1315万元。

2022年上级财政部门转贷我区再融资类债券8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再融资6000万元，专项债券再融资2000万元。

上述预算执行情况经上级财政部门批复后如有变化，将依据法定程序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2年主要财政工作

（一）努力增加财政收入

**建立健全综合治税长效机制。**推动警税协作常态化实体化，建强警税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规范涉税信息安全管理，完善收入征管方式，堵塞征管漏洞，深挖收入潜力，做到应收尽收。清查房地产、建筑、铁合金企业等82 家，清算缴纳税款6439万元。开展房地产税、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专项清查，补缴税款9852万元。**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准确掌握全区非税收入费源信息，强化非税收入监督检查，加强对相关单位摸排和梳理，督促收入入库，应收尽收。**提高税收经济分析水平。**落实月度、季度、年度财税工作会制度，对乡镇街道和相关单位层层传导压力、步步压实责任，加强对行业、企业税负变动情况微观分析，查找税源管理存在问题，密切跟踪各项涉税政策执行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大力开展税收征管、重点税种管理和企业纳税情况评估，切实增强税收征管有效性和针对性。

（二）深入推进财政管理

**持续落实“一卡通”管理。**通过“一卡通”管理系统发放惠民惠农项目补贴资金10037万元、399750人次。**实现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按上级要求积极推进一体化改革工作，2022年顺利实现全区预算单位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上线运行，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了对预算全流程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并使用一体化系统编制了2023年部门预算。**统筹财政存量资金。**持续开展存量资金清理工作，收回预算单位各类存量资金1.7亿元，统筹用于资金急需领域，盘活了财政资金。**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全年网上商城采购355次，采购金额705万元，小额采购实现了价格可比、公开透明、便捷高效。全年限额以上采购项目79个，预算金额11363万元，中标金额10580万元，节约783万元，节约率6.9%。**提升国资监管水平。**持续加强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规范资产使用处置流程，建立资产管理长效机制。加快国有公司改革力度，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四同步，四对接”良性发展，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实现。**持续做好会计管理工作。**新增代理记账机构3家，到期换证1家，完成年度备案机构10家，完成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信息采集1035人。**强化政府投资项目预决算评审。**制定了三个政府投资基建项目全过程投资评审管理配套文件，完成了35家第三方协作服务机构公开竞标入选工作，调整了区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评审最低限额。全年共评审工程项目332个，送审金额104502万元，审定金额为96300万元，审减金额8202万元，审减率达7.8%。**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多层次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完成 2022年度绩效自评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范围进一步扩大，各预算部门上报绩效自评项目 743个，较 2021年度增加 194个。聚焦民生保障、城市建设、生态保护等领域，对5个重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监控工作，共监控项目绩效目标743个，整体绩效目标73个。

（三）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立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围绕“米袋子”和“菜篮子”，用足用好各类农业资金，全年安排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3618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产业扶贫、雨露计划、小额贴息、第一书记工作经费等项目。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898万元，安排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662万元，安排大中型水库移民补贴资金925万元，安排农业保险参保财政补助资金178万元。

（四）支持保障改善民生

全区财政民生支出9161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3.3%。教育方面。安排经费保障机制资金3456万元，全力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完成学业。其中“两免一补”资金2902万元，农村校舍维修改造资金554万元。安排29万元营养餐补助资金，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营养改善。安排乡村教师补贴、班主任津贴、地方教龄津贴1206万元，提高了全区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安排205万元用于教师培训，提升教师队伍教学质量。安排975万元用于薄弱学校改造，提高办学条件。安排383万元发展学前教育，促进了学前教育的发展。安排397万元用于规范民办教育，扩充公办义务教育资源，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社会保障方面。安排111万元用于资助5006名困难群众参保，努力保障贫困人员病有所医。安排199万元用于贫困户医疗救助，减轻了贫困户医疗负担。安排脱贫劳动力公益性岗位补贴200万元，用于全区3042人次就业补贴。医疗卫生方面。安排2517万元用于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实现了服务均等化。安排281万元用于基本药物补助，降低了老百姓看病费用。基层能力提升30万，提升了基层服务能力。安排342万用于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安排63万元用于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安排4734万元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为我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资金保障。

三、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安排

2023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讲话，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努力培植财源，强化收入征管；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大对重点领域和项目支持力度；坚持疏堵并举，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继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升国资监管水平。**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综合考虑我区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财政收支增减因素，2023年全区财政收支预算拟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拟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情况**

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128000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10.5%。其中：税收收入96000万元，非税收入32000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情况**

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213455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拟安排情况

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拟安排100000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357.6%。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228369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长140.3%。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拟安排情况

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预算收入拟安排8084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6044万元，当年社保基金预算结余2040万元。

（四）预算草案批准前已支出情况

按照预算法要求，今年已支出67018万元，区级资金主要用于“三保”支出和其他应急性、重点领域项目支出、债券项目支出等。

四、2023年主要财政工作

（一）稳中求进加强财政收入管理

**抓实收入管理。**牢固树立全区组织收入一盘棋的理念，坚持月保季、季保半年、半年保全年的组织收入思路，将年度目标细化到乡镇街道、具体部门、具体月份，均衡化解收入压力，努力实现2023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切实履行财政工作职责，加强和税务部门对接，发挥税务征管主渠道作用，优化税收结构，提高全区收入质量，与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加强房地产、建筑业税收管理、积极培育本地企业税源。**依法征缴管理政府非税收入。**依法依规加强征管，做到应收尽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各项政策，严把涉企收费关，切实提升征管水平和能力。

（二）推动财政政策落地见效

**切实抓好减税降费。**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及时拨付留抵退税专项资金，保证政策红利及时落地，积极帮助中小微企业降成本，助推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涵养长效税源，保障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盘活国有资产资源，通过市场化运营、资本化运作，提高国有资产收益，使国有资产成为政府投资新的财源，加快土地出让力度和进程，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目标，增加政府资源性收入，推动财政收入总量持续做大做强，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发挥预算评审中心职能。**规范加强基础性管理工作，强化评审报告档案管理，做好评审数据的统计汇总工作，加强评审工作质量考核，增强中介机构及参与项目评审人员的责任意识，并充分利用考核结果对协作机构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绩效观念，进一步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理念，强化工作举措，加强制度建设，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高度重视暂付款清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上级硬性要求，结合我区制定的具体消化方案，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控新增财政暂付款的同时，积极采取盘活存量资金，依法依规处置资产、安排预算资金等措施消化存量财政暂付款，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确保财政安全持续运行。**拓宽融资渠道。**抓住隆兴公司创AA，增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市场化融资能力，积极争取国开行、农发行等政策银行项目贷和发改委基金债。

（三）全力保障改善民生

**坚决兜紧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等方面优先顺序，提前研判“三保”风险，压缩一般性支出，切实提高预算安排和财力状况的匹配程度，确保国家和省市相关工资政策和各种补贴类民生资金足额安排到位。**支持教育均衡发展。**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支持办好学前教育，增加普惠性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发展富有特色的全链条文旅业态。**提高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快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不断优化医疗服务体系，严格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补助标准。**支持社保政策落实。**加大就业财政政策支持力度，推动“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平稳实施，提高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水平，着力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切实保障和维护军人及家庭权益，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四）完善政府债务管理

**坚守底线思维。**严格落实政府债务新增规模控制和余额限额管理，有序推进存量债务化解，及时下达债券资金，规范债券资金使用。**做好政府专项债券争取工作。**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组织开展专项债券业务培训，指导各行业部门更加有质有效谋划申报专项债项目，提高项目科学性、合规性、成熟性。**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坚持“防前门，堵后门”，加强融资需求端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新增隐性债务，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严禁“以拨代支”、“一拨了之”等行为，健全项目管理机制，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法定债券不出任何风险。

做好2023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正确领导和人大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对财政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履职尽责，真抓实干，努力做好各项财政工作，积极主动服务大局，全力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龙安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